

烟台市蓬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烟蓬审批农（2021）21号

关于山东嘉信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7.2 万吨染料及中间 体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山东嘉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17.2 万吨染料及中间体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山东嘉信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7.2 万吨染料及中间体建设项目位于蓬莱区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内，海润路东，昌盛东路南。项目区不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分区，属于山东省水土重点预防区。根据本工程产生水土流失的影响程度确定本方案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土石山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项目总用地面积 367980 平方米，建设总投资 220000 万元。建设单位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对于搞好项目区内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二、方案编制深度为可行性研究阶段。报告书编制依据充分，

内容全面，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和责任范围明确，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分区防治措施可行，符合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可作为此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三、基本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6.8hm^2 。基本同意对项目区水土流失预测时段划分、预测方法及预测结果的综合分析。

四、基本同意方案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的划分和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建设单位要进一步完善临时性防护措施，切实控制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监理、监测、管理等各项保证措施，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按期完成并发挥效益。

六、基本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投资估算。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造成水土流失、谁防治”的原则，方案中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费、基本预备费等，应列入工程总体投资计划，从建设费用中列支。

七、建设单位要定期向烟台市蓬莱区水务局通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八、水土保持设施完成后，建设单位要组织好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并到水务局备案。

烟台市蓬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 年 11 月 17 日

